

陕西省公安厅文书档案数字化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 19 号
乙方：西安捷峰数字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6 号领先心城第 2 幢 1 单元 10 层

-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公安厅文书档案数字化服务
- 二、项目内容：原件检查、档案扫描、图像优化、图像校对、档案著录、目录校对、目录打印、装订还原、装盒上架、数据备份、数据挂接等
- 三、服务地点：陕西省公安厅指定地点
- 四、工期及质保期：人员进场后 2 个月完成，质保期 1 年
- 五、合同价款

序号	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档案扫描	80000 页	0.48 元/页	38400.00
2	档案著录	8000 条	0.45 元/条	3600.00
3	硬盘、耗材	一批	3000.00 元	3000.00
合计	大写：肆万伍仟元整（小写：45000.00）			
附： 1、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A3 以上幅面折算 A4 幅面即 A3=2A4。				



六、付款方式

1、乙方负责开具项目发票。

2、合同签订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最终报价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备注：根据实际工作量乘以单价计算项目服务费用。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所使用的档案加工场地、办公桌椅、档案手推车、水电及人员饮水等设施。

2、甲方需指定专人和乙方相关人员进行实体档案和电子数据的出入库存和交接。

3、对乙方所加工的数据有质量问题，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加工的，甲方有权让乙方进行修改和返工。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文书档案加工的标准要求，保质保量进行规范实施。

2、乙方应遵守现场工作制度、保密工作制度。

3、乙方负责项目内容的统计工作，定期给甲方汇报项目进度。

4、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加工规则调整、返工，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九、安全保密义务与要求：

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安全规定，本项目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场所

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不得遗失、损坏档案，如有违犯者，将追究法律责任。乙方应做到：

1、公司应安排涉密人员进行项目加工。公司与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项目上与工作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乙方负责将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保密承诺书和人员信息备案表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2、工作人员禁止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禁止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禁止以任何方式非法向外人泄露档案所涉及的国家秘密；禁止无故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否则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3、工作人员禁止私自携带任何录音、录像、存储设备进入或离开工作现场。

4、禁止复印留存任何档案材料。档案数字化处理后的各种影像、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影像资料、光盘资料、备份硬盘、纸质资料及移交清单等在项目结束时都必须完整移交。

5、加工设备必须空白硬盘进场，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人员监督下，销毁所有存储介质的档案数据，并交由甲方保管。

6、对加工现场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省厅相关安全制度，认真做好领取档案的保密和保护工作。

7、对于以上保密要求，公司如有违规执行 5 倍经济处罚，

并商请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及保密部门吊销涉密资质。

十、验收

1、由甲方实施验收。

2、验收依据：验收以合同、省厅数据规则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进行质量验收，并签定项目验收单。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10%，并报请相关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1%计收赔偿费，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误期达到两个月以上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约定或合理的时间内通知对方。

2、乙方接到发生不可抗力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采取适当

措施避免或减小损失，同时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损失作出评估，以便后期采取继续履行合同、变更合同还是解除合同等应变措施。

十四、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附件《保密协议》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陕西省公安厅	西安捷峰数字信息有限公司
负责人: 郭浩	代表人: 李婕
开户行:	开户行: 西安银行软件园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912011540000144545
电话:	电话: 029-88193345
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